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2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 李忠謀 陳學志 陳秋蘭  
陳焜銘 趙惠玲 高文忠 季力康 陳沁紅 周德璋  
江柏煒 劉美慧 林玫君 米泓生 許瑛珺 洪儷瑜  
劉祥麟 林振興 王淑麗 紀茂嬌 劉中鍵 周愚文  
方永泉 林子斌 吳昭容 田秀蘭 徐敏雄 張鳳琴  
周麗端 李琪明 姜義村 吳崇旗 陳心怡 蔡今中  
李旻憲 賴貴三 胡衍南 黃明理 陳純音 吳靜蘭  
葉高樹 陳登武 林宗儀 許慧如 張素玟 謝秀梅  
林俊吉 夏良忠 高賢忠 吳文欽 李位仁 洪偉修  
鄭劍廷 王震哲 王重傑 葉孟宛 方瓊瑤 黃文吉  
吳心楷 方偉達 白適銘 劉建成 王千睿 辛蒂庫絲  
李懿芳 宋修德 蕭顯勝 林政宏 鄭超仁 林靜萍  
鄭志富 李佳融 李晶 呂鈺秀 李燕宜 康敏平  
蔡雅薰 林昌平 蔡如音 葉俶禎 陳杏容 賴嘉玲  
沈宗憲 張飛黃 張昭苑 黃玫瑄 孔令泰 賴怡甸  
陳敏珍 林嘉兒 吳炳毅 吳韋德 王彥翔 陳律文  
陳亮均 陳泓瑞 許丞揚 許詠婷 薛羽涵 鍾家寶  
列席人員： 柯皓仁 沈永正 張鈞法 王鶴森 林安邦 陳美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鄭鈺瑩 鄭怡庭 黃志祥 張德禎 白濟群 林坤誼  
(請假)  
林怡君 柯惠菁

## 甲、會議報告 (9:05)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伍、學生會報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 陸、上(第 123)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擬具本校「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公告登載於本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9 年 6 月 17 日師大秘字第 1091015035 號書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3	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及一般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擬配合 111 總量時程於 110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 4	本校機電工程學系擬配合教育部政策，申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請 110 學年度開辦「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提請討論。				
提案 5	本校 110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核復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通過。	100%
提案 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2.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2.有關科技部研究計畫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節，維持原條文內容。 二、其餘各項修正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091015561 號函發布本校各單位周知。	100%
提案 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9 年 7 月 2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15567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8	有關本校「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校發計畫工作小組針對周愚文教授及師資培	依決議執行，校級發展計畫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育學院洪院長儷瑜等師長之意見再作必要調整。		
提案 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報奉教育部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以 109 年 8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090027623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9 年 6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15340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51776 號函核定，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100%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國語教學中心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師大國教中字第 1091014446 號函發布。	100%
提案 13	有關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衍生法條解釋之疑義，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請各院推派代表組成之小組處理(非本屆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委員)，並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有關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辦法」及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原則」，因委員對於審查二字之理解並無疑義，暫不予修訂。	

決定： 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9：40-12：04）

### 提案討論

####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年 9 月 23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綜合座談之建議，經主席裁示「將延畢生人數納入導師輔導之對象」。
- 二、本校目前已無「五項自籌」收入之會計科目名稱，故修正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
- 三、有關「輔導對象」、「經費來源」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討論，另依據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修正，原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義務」變更條次為第 32 條。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8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第 1-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第 11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之任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第 11 屆委員之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遴聘名單如附件。(附件 2，第 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業於本(109)年 8 月 31 日「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本案，並經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附件 3，第 7-9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一般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及一般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2 案，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本校第 15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一) 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附件 4，第 91-106 頁)
  - (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社會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附件 4，第 6 頁，共 13 頁)

件 5，第 107-152 頁)

二、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10 年 3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 二、本次計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等 3 個學系(班)提出停止招生申請案(詳如下表)，提請審議。

本校111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編號	班名	招生名額	上次核定招生年度(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1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25	109 隔年招	93	考量近年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開設教育相關碩士在職進修班數量增加，且多數教師或行政人員已參與修習該類型在職專班，使本班招生生源逐漸減少，故擬申請停招。
2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6	109 隔年招	89	1、本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因招生對象限定為「在職教師」，近年來由於在職教師大多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而未取得碩士學位者因進修上之便利性，多選擇學校所在地臨近院所進修，致使本班已連續兩屆面臨招生名額不足停招。 2、107、109學年度皆因報名人數不足開班而停招(107學年度報名人數14人，109學年度報名人數3人)，故擬申請停止招生。
3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5	109 隔年招	88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次招生皆因報考人數不足而停招，107學年度報名人數14人，109學年度報名人數8人，故擬申請自111學年度起停招。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本校第 15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於 110 年 3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學院

案由：為本校申請設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具申設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校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送教育部審議，該部 109 年 4 月 7 日函覆審查結果：「不予通過。」
- 二、本案針對教育部審查意見，加強申請理由、本學程發展重點與學校特色之論述，及更新相關資料，修正計畫書(草案)如附件(附件 6，第 153-214 頁)，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即再次提報教育部審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本校「特殊教育中心」配合上開法規修訂該中心之設置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8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7，第 215-21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修正重點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本校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與其組成及應協助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 6 條)
- (四)候選人應揭露及本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 7 條)
- (五)本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本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 8 條)
- (六)有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 9 條)
- (七)本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 10 條)
- (八)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 6 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本會經校務會議解散後，本校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修正

條文第 15 條)

(九)明定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條文第 22 條)

二、本案業提 109 年 10 月 28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報告，並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8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8，第 220-24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完備法制，並符合現況需求，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增列「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二)刪除本校兼任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8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9，第 241-24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90050544 號書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規

- 定，增訂第 17 點，原第 17 點及第 18 點，點次遞移為第 18 點及第 19 點。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8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附件 10，第 245-25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二、考量本校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性質及需求，並期主管人選更多元及具實務經驗，爰參照大學法之規定，放寬專業技術人員得兼任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惟顧及學術嚴謹性，僅限由「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統一用語，各學系主管皆以「系主任」稱之。(修正條文第 8 條)
  - (二)本校所設人事室及主計室之規定，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及第 9 條之 2，以符體例。(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
  - (三)增列藝術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由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36 條)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8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1，第 252-27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明訂評鑑項目折抵規定、酌修輔導改善機制相關文字、明訂新聘教師最低採計期間，以及增訂僑先部教師評鑑另依其準則辦理等規定，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8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2，第 278-29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 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申請機制沿革：
  - (一)教育部 93 年 5 月 11 日台高(一)字第 0930059156 號函示略以，各國立大專校院宜依該部訂定之「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控管原則」，研訂校內統籌分配及彈性運用原則並設計員額管控機制。本校爰於 95 年 4 月 12 日第 310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教學研究單位員額申請表」。
  - (二)97 年 4 月 21 日起，本校各教學單位如有員額需求，改以專簽申請，由校長邀集院長、申請單位主管，依據其發展方向、員額狀態等因素核給員額；後續員額核給機制漸進調整，由「學術能力審核小組」依據各單位發展方向、員額狀態及擬聘人員學術水準等進行審議。
  - (三)102 年 6 月 19 日起，各教學單位員額申請案件，逕以員額申請表申辦，尚未獲核給教師員額前，應廣徵人才，並附擬聘教師資格條件相關資料以為參據。「學術能力審核小組」審議後以參考人選做為嗣後聘任師資人選的基準，系所教評會仍依其程序進行審議。

(四)上開本校員額申請機制於本校行之有年。

二、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9451 號函示略以：「大學法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爰如不違背大學法第 20 條意旨及教評會權責，則尚無違大學法等相關規定。」及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52278A 號函請本校檢視現行「學術能力審核小組」機制，納入相關規章規範，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訂定本要點。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80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3，第 295-29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丙、散 會 (12:04)**